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5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3年8月23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